

关于调整揭阳市处理出租汽车行业重特大 群体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处理出租汽车行业重特大群体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杨建伟（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陈少英（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愈勇（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林发（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员）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联系人：侯德俊，联系电话：8236603），办公室主任由方琪兼任，并组成调查组（方琪兼任组长）、治安安全组（陈铁江兼任组长）、调解处理组（杨建伟兼任组长）和后勤保障组（市交通局纪检组长谢少炎任组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组成治安、安全、调解、后勤、调查、企业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为联络员，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